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9號

原告 李俊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000000000000的所有人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000000000000的所有人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不符前揭應備程式。另原告如需法院函查系爭銀行帳戶使用人之年籍資料，應具狀表明，並提出匯款交易明細表，又銀行如需查詢費用，原告應先為墊付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